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关联交易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驰宏锌锗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购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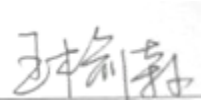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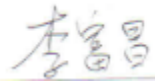
朱锦余



石英



王榆森



李富昌

2016年5月8日